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頁及第16至第22頁。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	6
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 .....	7
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 .....	10
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	11
上市規則之含義 .....	12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3
推薦意見 .....	14
進一步資料 .....	14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5
<b>滙富函件</b> .....	16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23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29

---

## 釋 義

---

本通函內，下列片語具有以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獲批准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不時修訂)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包括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間接合計擁有卜蜂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1.43%權益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CPI」	指	CPI Hold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謝氏家族股東合計擁有其約51.31%股權
「卜蜂國際」 或「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43)
「卜蜂國際集團」	指	卜蜂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指	卜蜂國際之附屬公司
「C.P. Seven Eleven」	指	C.P. Seven Eleve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正大企業」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21)
「正大企業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

## 釋 義

---

「正大企業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及相關正大企業附屬公司簽訂之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正大企業附屬公司」	指	正大企業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卜蜂國際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Kowit Wattana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馬照祥先生，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謝氏家族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CPI及Worth Access)以外之股東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一間可經營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新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	指	由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及相關正大企業附屬公司簽訂之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此通函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重組持續關連交易」	指	正大企業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海蓮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
「正大企業重組持續關連交易」	指	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交連交易
「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正大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就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持續供應後者所需之商品(包括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商品)而訂立之協議
「上海蓮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蓮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就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上海蓮花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持續供應後者所需之商品(包括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商品)而訂立之協議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蓮花」	指	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企業，為C. P. Seven Eleven於中國成立之一家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由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上海蓮花簽訂之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並經由一份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修訂

---

## 釋 義

---

「股東」	指	卜蜂國際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卜蜂國際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Worth Access」	指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謝氏家族股東合計間接擁有其約51.31%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採用以下美元兌港元匯率，惟謹供參考之用：1.00美元 = 7.80港元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董事：**

謝中民先生  
謝國民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克俊先生  
黃業夫先生  
何炎光先生  
何平僊先生  
白善霖先生  
謝吉人先生  
謝杰人先生  
謝仁基先生  
謝漢人先生

Kowit Wattana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馬照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一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正大企業及上海蓮花分別訂立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該兩份協議載列卜蜂集團附屬公司將供應予(以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而言)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以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而言)上海蓮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商品架構(包括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

在超市出售之商品)，以及正大企業附屬公司、上海蓮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購任何該等公司所需而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在卜蜂國際附屬公司獲商業受惠之情況下，可供應的該等商品而不時向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作出特定訂單時尤其須遵守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一般定價原則，並取代由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相關正大企業附屬公司或上海蓮花就供應商品之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於先前已獲批准之個別協議。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分別每年基準上限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兩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重組持續關連交易時被取代。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正大企業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過往銷售額分別為21,258,000港元、15,172,000港元及2,197,000港元；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上海蓮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過往銷售額分別為85,840,000港元，240,866,833港元及167,066,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正大企業及上海蓮花均為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據止，根據上市規則，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卜蜂國際之持續關連交易。

計及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每年基準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卜蜂國際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公平意見之主旨。

本通函之目的為提供有關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載列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及給予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考慮並酌情批准，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

### 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下列協議項下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正大企業附屬公司或上海蓮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交易：

- (1) 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
- (2) 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卜蜂國際  
(ii) 正大企業

貨品： 在卜蜂國際附屬公司獲商業受惠之情況下，向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供應其所需而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可供應之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商品

條款： 自獨立股東批准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將參照中國有關商品之當時市價及市場需求及不遜於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者所獲得之價格而釐定

付款條款： 信貸期最多為60日或以其他不時一般接受之市場條款而釐定。付款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滙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政年度，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正大企業附屬公司銷售有關商品之每年基準上限分別不超過52,181,000港元(乃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生效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個別未使用每年基準上限總數之按比例計算部份)、138,182,000港元及152,000,200港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每年基準上限乃參照根據所有獲批准之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批准之每年基準上限之總數而釐定。根據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業務之預期增長，二零零八年之每年基準上限以二零零七年之每年基準上限增加10%計算。

## 董事會函件

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每年基準上限與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個別之每年基準上限累計對照：

通函日期	協議	卜蜂國際 附屬公司	正大企業 附屬公司	貨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獲批准之每年 基準上限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寧波糧油食用 油供應協議(1)	寧波正大糧油 實業有限公司	西安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食用油	8,800,000 (9,68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寧波糧油食用 油供應協議(2)	寧波正大糧油 實業有限公司	鄭州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食用油	8,800,000 (9,68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 肉品供應協議(1)	青島正大有限 公司	泰安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雞肉及加工 肉品	8,800,000 (9,68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 肉品供應協議(2)	青島正大有限 公司	鄭州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雞肉及加工 肉品	3,300,000 (3,63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 肉品供應協議(3)	青島正大有限 公司	濟南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雞肉及加工 肉品	3,300,000 (3,63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 肉品供應協議(1)	香河正大有限 公司	北京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鴨肉及加工 肉品	6,600,000 (7,26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 肉品供應協議(2)	香河正大有限 公司	天津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鴨肉及加工 肉品	3,300,000 (3,630,000)

## 董事會函件

通函日期	協議	卜蜂國際 附屬公司	正大企業 附屬公司	貨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獲批准之每年 基準上限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陝西正大雞蛋，雞肉 及加工肉品供應 協議(1)	陝西正大有限 公司	西安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雞蛋、雞肉 及加工肉品	4,400,000 (4,84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陝西正大雞蛋，雞肉 及加工肉品供應 協議(2)	陝西正大有限 公司	鄭州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雞蛋、雞肉 及加工肉品	4,400,000 (4,840,000)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正大食品包裝食品 及家禽產品新供應 協議	正大食品企業 (上海)有限公司	廣州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家禽 產品及加工 肉品	6,600,000 (7,260,000)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青島正大雞肉及 加工肉品新供應 協議	青島正大有限 公司	廣州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雞肉及 加工肉品	34,320,000 (37,752,000)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寧波正大糧油食用油 新供應協議	寧波正大糧油 實業有限公司	廣州易初蓮花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食用油	33,000,000 (36,300,000)
				<b>合計：</b>	<b>125,620,000</b> <b><u>(138,182,000)</u></b>

### 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卜蜂國際

(ii) 上海蓮花

貨品：在卜蜂國際附屬公司獲商業受惠之情況下，向上海蓮花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其所需而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可供應之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商品

條款：自獨立股東批准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將參照中國有關商品之當時市價及市場需求及不遜於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者所獲得之價格而釐定

付款條款：信貸期最多為60日或以其他不時一般接受之市場條款而釐定。付款需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政年度，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上海蓮花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有關商品之每年基準上限分別不超過162,505,000港元（乃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生效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個別未使用每年基準上限總數之按比例計算部份）、451,935,000港元及497,128,500港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每年基準上限乃參照根據所有獲批准之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批准之每年基準上限之總數而釐定。根據中國一般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可能作出之價格上調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業務之預期增長，二零零八年之每年基準上限以二零零七年之每年基準上限增加10%計算。

## 董事會函件

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每年基準上限與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個別之每年基準上限累計對照：

通函日期	協議	卜蜂國際 附屬公司	上海蓮花	貨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獲批准之每年 基準上限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蓮花食用油 購貨協議	寧波正大糧油 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蓮花	食用油	198,000,000 (217,80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 肉品購貨協議(1)	青島正大有限 公司	上海蓮花	雞肉及 加工肉品	154,000,000 (169,4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 肉品購貨協議(2)	正大食品企業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蓮花	雞肉及 加工肉品	55,000,000 (60,5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 肉品購貨協議	香河正大有限公司	上海蓮花	鴨肉、加工肉品 及羽絨	3,850,000 (4,235,000)
				合計：	<b>410,850,000</b> <b>(451,935,000)</b>

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建議之個別每年基準上限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卜蜂國際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銷售額1,832,764,000美元(相等約14,295,559,200港元)約1.1%及約3.5%。

### 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卜蜂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廠及禽畜業務、產銷摩托車與汽車零件，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

## 董事會函件

---

正大企業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大型現賣現帶倉儲式商店（主要位於中國北方及南方）。

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上海及華東地區與中國西南方經營大型現賣現帶倉儲式商店。

由於(i)若干屬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可向同屬此等協議下之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分別經營之超市供應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外之商品，如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及雜貨；(ii)非屬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其他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因其地點及當地網絡而可以合理價格向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分別經營之超市按其所需供應某些商品及(iii)面對正大企業及上海蓮花分別於中國擴展其超市網絡，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可能將要分別向非屬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商品，故本公司欲重組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架構為於前述之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使供應商品之範圍得已擴展及增加購貨方數量（先前未獲批准）。

董事認為根據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供應相關商品予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可讓卜蜂國際集團彈性地持續發展其新及擴展業務來源，以讓個別卜蜂國際附屬公司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滙富之意見後）認為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對卜蜂國際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 上市規則之含義

謝氏家族股東間接合計持有卜蜂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1.43%權益。

謝氏家族股東透過一家其持有51.31%股權之公司，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正大企業已發行股本約61.71%權益。據此，正大企業及正大企業附屬公司乃卜蜂國際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乃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謝氏家族股東間接擁有C.P. Seven Eleven之已發行股本合共44.98%權益，而上海蓮花乃C.P. Seven Eleven之附屬公司。據此，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乃謝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士，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乃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重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如同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

計及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每年基準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形式批准，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滙富獨立意見之主旨。

### 股東特別大會與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1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謝氏家族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包括CPI及Worth Access)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依照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儘早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卜蜂國際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根據卜蜂國際現有細則第5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上市規則或(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被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並由(i)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最少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ii)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投票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體，須由正式授權人士代表)或其代表提出；或(iv)合共持有已繳股本不少於所有已繳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體，須由正式授權人士代表)或其代表提出。

根據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要求對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重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條款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之每項普通決議案以點票形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滙富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事項提供意見。

滙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內容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2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列於第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滙富之意見，認為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公平及合理，並對卜蜂國際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據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進一步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參照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印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對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為獨立人士，並於重組持續關連交易概無利益，董事會遂委任吾等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滙富已獲卜蜂國際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提供意見。意見詳情及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列載於本通函第十六頁至第二十二頁。敬請閣下亦垂注列載於本通函第五頁至第十四頁之董事會函件及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滙富於函件內之意見和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對卜蜂國際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吾等遂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Kowit Watta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Sombat Deo-isres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下文乃載入本通函內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868-3570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提供意見，當中詳情列載於卜蜂國際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卜蜂國際與正大企業及上海蓮花分別訂立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統稱「重組協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重組協議時將取代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重組協議載列(i) 卜蜂集團附屬公司將供應予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商品架構（包括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商品）；以及(ii) 正大企業附屬公司、上海蓮花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採購任何該等公司所需而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在卜蜂國際附屬公司獲商業受惠之情況下，可供應的該等商品而不時向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作出特定訂單時尤其須遵守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一般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規則，正大企業及上海蓮花均為卜蜂國際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卜蜂國際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謝氏家族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及對股東及卜蜂國際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吾等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及推薦時，端賴卜蜂國際及董事會所提供並認為乃完整及相關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亦端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並假設董事會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一切聲明、意見及意向於作出時實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至通函刊發之日仍屬真實準確。吾等假設董事會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一切聲明、意見及意向乃經仔細垂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會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會亦通知吾等該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就卜蜂國際及董事會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概無對卜蜂國際集團、正大企業、正大企業附屬公司、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及推薦時，吾等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卜蜂國際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廠及禽畜業務、產銷摩托車與汽車零件，及物業與投資控股。正大企業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大型現賣現帶倉儲式商店（主要位於中國北方及南方）。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上海及華東地區與中國西南方經營大型現賣現帶倉儲式商店。

吾等從董事會茲悉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始向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供應相關貨品。該等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佔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之收入約為10%。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重組協議與卜蜂國際之現時業務相一致。

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進行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每年基準上限。

根據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及經董事會進一步證實，個別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之經營環境正在改變中，原因如下：

- (i) 由於開發新品種貨品及約四十間卜蜂國際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下旬取得進行買賣貨品之牌照，卜蜂國際集團可向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超市供應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外之商品，如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及雜貨，以及較大量之獲批准商品；
- (ii) 非屬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若干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因其地點及當地網絡之優勢，可以較好價格向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卜蜂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經營之超市按其所需供應某些商品；及
- (iii) 董事會預期正大企業及上海蓮花將分別於中國擴展其超市網絡。因此，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可能將要分別向非屬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商品。

相對訂立新增個別協議以適應上述不斷改變的環境，卜蜂國際欲重組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架構至重組協議，以藉此擴闊商品之範圍及包括先前未獲批准之卜蜂國際附屬公司、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之附屬公司。由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正大企業附屬公司或上海蓮花作為客戶訂立之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十六份協議組成，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定價基準均為相同。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以取代該等協議將除可減少卜蜂國際集團之行政負擔外，更讓卜蜂國際集團可彈性地發展其新及擴展中之業務。

董事會認為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卜蜂國際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一個非常寶貴的機會予卜蜂國際集團，以獲得於中國具有豐富經營及完善零售網絡之正大企業附屬公司、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貨品。

經考慮(1)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相關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佔相關卜蜂集團附屬公司之收入約10%)已建立長期關係；(2)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乃與相關卜蜂國際集團附屬公司之現時業務一致；(3)重組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至重組協議

將增加商品範圍及購買方之數目，並將可減低卜蜂國際集團之行政負擔及提高業務發展之彈性；及(4)訂立重組協議乃非專利權形式制定，即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仍可靈活地選擇向任何其他客戶提供貨品，吾等認為卜蜂國際集團按重組協議與正大企業及上海蓮花維持現時之業務關係是合理的。

## (2) 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誠如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根據重組協議所供應之相關商品價格乃參照相關商品於中國當時之市價及市場需求，並不遜於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者所獲得的價格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由卜蜂國際集團提供於二零零六年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者簽訂類似交易之合同樣本，據此吾等認為足夠達致吾等之意見。得悉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可比較合同下之相關商品之價格並未釐定，並經董事會確認，價格將參照實際下訂單時該商品之當時市價及需求而釐定。董事會確認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同價格釐定基準及售予相關正大企業附屬公司、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之類似貨品銷售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者並無及將無重大差別。

董事會亦確認倘於訂立購買訂單時，卜蜂國際集團並不同意相關商品之價格，卜蜂國際集團並不需強制供應商品予正大企業附屬公司或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對卜蜂國際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於吾等所審閱之合同樣本，吾等亦知悉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給予相關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或其他獨立客戶之信貸期不同。誠如該等合同列明，給予相關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之信貸期最多為45日，而給予獨立客戶則最多為60日。董事會確認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提供之實際信貸期乃以個別形式及參照於相關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及獨立客戶實際下訂單時給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信貸期而釐定。董事會確認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將跟隨此基準。

據此，吾等認為卜蜂國際集團給予正大企業、上海蓮花與獨立客戶之定價及信貸期均一致公平地處理，重組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信貸期，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每年基準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均建議設定一個每年基準上限。

下述列載(i)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之前獲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批准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獲批准二零零七年基準上限」)之累計每年基準上限之總額；(ii)前述獲批准交易於二零零六年首七個月之實際交易款額；及(iii)相關重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中旬(重組協議擬生效日期)至十二月(「建議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建議二零零七年基準上限」；「建議二零零八年基準上限」)之建議基準上限：—

獲批准之交易	(i) 獲批准		(ii) 二零零六年		建議交易	(iii) 建議		(iii) 建議	(iii) 建議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首七個月之實際交易數額(未經審核)	估獲批准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之百分比率		二零零六年	估獲批准二零零六年		
	基準上限	基準上限	(「B」)	(「A」*100%)	(C=(A-B)/5*2.5)	基準上限	基準上限	基準上限	基準上限
	(「A」)	二零零七年	(「B」)	(B/A*100%)	(C=(A-B)/5*2.5)	(C/A*10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	51,700	56,870	5,405	10	正大企業重組持續關連交易	23,148	45	138,182	152,000
新持續關連交易	73,920	81,312	15,853	21		29,033	39		
總計：	<u>125,620</u>	<u>138,182</u>	<u>21,258</u>	17	<u>52,181</u>	42	<u>138,182</u>	<u>152,000</u>	
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	<u>410,850</u>	<u>451,935</u>	<u>85,840</u>	21	上海蓮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	<u>162,505</u>	40	<u>451,935</u>	<u>497,128</u>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建議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及建議二零零七年基準上限乃參照及可分別對照累計獲批准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及獲批准二零零七年基準上限後釐定。

從董事會得悉，正大企業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下之建議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將不超過52,181,000港元，乃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中旬(重組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下未使用之獲批准二零零六年基

準上限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按比例計算部份。上海蓮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下之建議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將不超過162,505,000港元，乃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中旬(重組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下未使用之獲批准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按比例計算部份。

於二零零六年首七個月，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5,405,000港元、15,853,000港元及85,840,000港元，分別約佔相關獲批准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之10%、21%及21%。

吾等得悉根據建議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二零零六年十月中旬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之基準上限與二零零六年首七個月之實際交易比較，將有顯著增長。吾等明白董事會於估計建議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時，已參照下述因素：

- (i) 由於預期正大企業、上海蓮花及卜蜂國際均於將來擴展其網絡，重組協議將包含新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 (ii) 若干卜蜂國際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開始貿易業務，令卜蜂國際附屬公司供應之商品種類及數量均得以擴展，並預期更多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將加入該貿易業務；
- (iii) 與同一年之上半年部份作比較，預期部份商品需求於下半年有顯著增長，此乃主要基於節日如冬至臨近，並可從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銷售若干商品予正大企業附屬公司、上海蓮花及獨立客戶對貴集團有較高收入貢獻(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高出約28%及10%)，以及根據正大企業集團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及年報，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對正大企業集團有較高收入貢獻(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高出約64%及13%)顯示出來；
- (iv) 正大企業及上海蓮花分別表示均會增大需求及擴展商品範圍；及
- (v) 於二零零六年結束前，預期正大企業及上海蓮花將共開設至少七間新增超市。

建議二零零七年基準上限於正大企業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海蓮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分別將不超過138,182,000港元及451,935,000港元。建議二零零七年基準上限基於累計獲批准二零零七年基準上限而釐定，並較獲批准二零零六年基準上限增加10%。

---

## 滙富函件

---

建議二零零八年基準上限於正大企業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分別將不超過152,000,200港元及497,128,500港元。每項建議二零零八年基準上限較相關建議二零零七年基準上限增加10%，並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此乃基於預期價格將與中國普遍消費物價一致上升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預期業務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消費物價指數，若干主要省份(為正大企業及上海蓮花開設之超市之所在地)之消費物價(食物種類)指數，於二零零五年較二零零四年之指數增加約4.5%。

基於上述原因及建議二零零七年基準上限及建議二零零八年基準上限之年度增長率與先前獲批准之相關年度基準上限一樣為每年10%年度增長，吾等認為相關建議每年基準上限之釐定基準乃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建議每年基準上限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與及對卜蜂國際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重組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基準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卜蜂國際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卜蜂國際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卜蜂國際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卜蜂國際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卜蜂國際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持有卜蜂國際之好倉股份或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持股量、權益資格及性質			卜蜂國際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	控制公司 權益	卜蜂國際 股份總數	
謝中民先生	1,004,014,695	—	1,004,014,695	34.74

## (ii) 董事於卜蜂國際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卜蜂國際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屆滿（「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根據舊計劃及現有計劃有權認購卜蜂國際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購股權 可授出股份數目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持股量 概約 百分比 (%)
謝中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0.3540	0.4153
謝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0.3540	0.4153
李紹祝先生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	17,500,000	0.3875	0.6056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746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6921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7267
謝克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7267
何平僊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746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6921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726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卜蜂國際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卜蜂國際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卜蜂國際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卜蜂國際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條例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卜蜂國際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卜蜂國際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卜蜂國際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卜蜂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資格／性質	附註	卜蜂國際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抵押權益	2	1,004,014,695(L)	34.74
CPI	實益擁有着	3	1,004,014,695(L及S)	34.74
C.P. Intertrade Co., Ltd.	控制公司權益	3	1,004,014,695(L及S)	34.74
Worth Access	實益擁有着	4	1,059,190,000(L)	30.54
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4	1,059,190,000(L)	30.54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4	1,059,190,000(L)	30.54

附註：

1. 「L」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2.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持有1,004,014,695股股份作為抵押。
3. CPI實益擁有1,004,014,695股股份。其同時擁有1,004,014,695股淡倉股份（上述股份已作抵押擔保予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C.P. Intertrade Co., Ltd. 亦公佈因擁有CPI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Worth Access擁有1,059,190,000股好倉股份（包括481,250,000股股份及隨附577,940,000股認股權證）。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亦公佈因擁有Worth Access之股權，故同樣擁有1,059,190,000股股份之權益。同時，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亦公佈因擁有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數目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非卜蜂國際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卜蜂國際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卜蜂國際披露之規定所存置登記冊內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持有任何可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現有或擬訂中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訴訟

卜蜂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卜蜂國際董事所知，卜蜂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逆轉情況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情況。

###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彼等之函件以載入本通函內之專家（「專家」）資歷：

名稱	資格	意見或建議性質	意見日期
滙富	一間根據證券條例所載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條例之定義）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於本通函，並於通函內引述其名稱及內容，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若干董事於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協議之條款，由C.T. Progressive (Investment) Ltd出售易初配銷(瀋陽)物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Excel Prominent Limited(陳述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中擁有權益外，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滙富或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資產之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概無擁有卜蜂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卜蜂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
- (d) 卜蜂國際之秘書為陳佩珊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士。
- (e) 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佩珊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士。
- (f) 卜蜂國際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g)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直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卜蜂國際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查閱：

- (1) 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

- (2) 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
- (4) 滙富函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第22頁；及
- (5)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內滙富之書面同意書。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正大企業」)簽訂之協議(「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有關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商業受惠之情況下，向任何正大企業之附屬公司持續供應其所需而個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供應之包裝食品、家禽產加、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商品，及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財政年度有關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基準上限，分別不超過52,181,000港元，乃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生效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二零零六年個別未使用每年基準上限總數之按比例計算部份、138,182,000港元及152,000,2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彼等認為對此協議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與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上海蓮花」)簽訂之協議(「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有關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商業受惠之情況下，向上海蓮花或其附屬公司持續供應其所需而個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供應之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商品，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財政年度有關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基準上限，分別不超過162,505,000港元，乃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海蓮花供應協議生效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二零零六年個別未使用每年基準上限總數之按比例計算部份、451,935,000港元及497,128,5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彼等認為對此協議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佩珊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7.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5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或(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由(i)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最少由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ii)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表決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體，須由正式授權人士代表)或其代表提出；或(iv)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體，須由正式授權人士代表)或其代表提出。
8.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所述，大會主席要求對提呈於大會上有關批准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條款及相關之每年基準上限之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